

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高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李枝祝)申請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460 地號土地，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類）之現場會勘。

開會地點：基地現場附近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主持人：康代理副局長佑寧

紀錄：林秋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無

二、公共設施：無

三、地質條件：基地距山腳斷層近，基地基地 6 孔鑽探僅有 BH-4 鑽至 3m 岩盤，建議補充 3 孔全岩芯採樣鑽孔至少 40m 深(或入岩至少 5m)，以確認山腳斷層未通過基地。

四、土方開挖：P.65 圖 4-3 鄰房範圍請確認。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開挖底面位處粉土質細砂層，開挖抽水如何規畫，有無砂湧問題。

六、擋土設施：建議鄰房側 B TYPE 排樁改為 A TYPE 以策安全。

七、監測系統：

1. 水壓及水位監測，建議採用自記式，在施工期間，建議每日檢查。

2. 圖 7-1 鄰房位置請修正。

3. 施工中監測請重新檢討配置。

4. 水壓計佈設深度及監測管理值，請補充針對開挖上舉問題進行管控。

5. P.70 表 7-1 傾度儀觀測管於構築地下室期間無監測，建議仍應觀測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，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為釐清斷層是否影響地基，建議如地質條件。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：

1. 基礎下仍以細砂及粉砂為主 SPT, W 值低，仍有液化之潛能，建議考慮加樁基礎。

2. 基礎承载力計算請依筏基理論分析重新計算。

3. 液化折減計算有誤請修正。

4. 液化後之變形係數，請一併考量確認設計地震是否沉陷量過大。

十一、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地下室通路尺寸、車道寬度、坡度、迴轉半徑等尺寸請標示。

2.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相關高程及無障礙設施。

3. 請注意升降機之豎道區劃。

4. 立、剖面圖請標示 1.5 公尺人行步道。

5. 報告之地質圖較舊，建議採用較新之地質圖(如山腳斷層條帶地質圖)。

6. 岩芯照片，建議附清晰能容易判釋之照片。
7. 基地北側御史坑溪是否有溢淹情形，請再確認。
8. 現況地形坡度分析 A8 格右側等高線數，請再確認。
9.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、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，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。
10. 圖 4-2 剖面請加地層及柱狀圖。
11. 圖 4-3 鄰房位置與現況不符。
12. 圖 7-1 排樁止水樁僅於作至 EL-2.94m，請檢討其施作深度是否足以防止開挖時水及砂自樁間湧入問題。
13. 經鑽探結果有嚴重液化與中度液化現象，土壤參數折減需考量於結構分析。
14. 現況照片日期請更新另請再補充多方角度位置之照片。
15. 請補附建照申請書影本(有掛號條碼版本)。
16. 法定建蔽率 50%、法定容積率 200%，請修正提案單(另請備註申請容移等相關獎勵事項)。
17. 本案預審審查進度為何？另請檢附全區配置圖說。
18. 一層平面圖及立、剖面圖：(1)請完整標示 1.5m 人行步道範圍。(2)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留設淨寬 60CM 及地界退縮距離。(3)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。(4)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、建築線、地界線、原始地形線。(5)基地內外之高程。(6)排水路退縮距離。
19. 立、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(地界線側)確認有無高差。
20. 立面圖 P. 93 及 P. 94 建築線貼建築物是否有誤請釐清。
21. 基地北側御史坑溪相關退縮規定，仍請洽主管機關釐清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圖中標註。
22. 建築物離地界建議檢討碰撞距離，以避免配置調整。
23.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，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(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)，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，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。
24.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，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。
25.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」、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」並依規定逐點簽證及排序。

參、結論：

1. 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：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。本案建議再加 3

個鑽孔分析岩層後，倘無影響原報告書內容，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，反之則請於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；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，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；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，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肆、散會（以下空白）